學校代號：　　編號：（勿填）

○○○○學校

111 年度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補助新住民子女國際職場體驗活動

申請書

承辦組長		電話(O)	
手機號碼		傳真機	
E-MAIL			
單位主管	（請核章）	校長	（請核章）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撰寫格式說明--Word 文書排版

一、 版面設定

(一)邊界：上、下左、右各2cm。

(二)方向：由左至右

(三)紙張：A4直式橫書

二、 字形與行距

(一)字形

1.中文：一律用標楷體。

2.英文及阿拉伯數字：一律用 Times New Roman。

(二)內容字體大小：

1.主標題：16pt，粗體。

2.次標題：14pt，粗體。

3.內　文：12pt。

(三)行距：

1.內文：1.25 行間距。

2.標題與段落之間務請空 0.5 行。

3.段落與段落之間務請空 0.5 行。

4.每段第一行縮排 2 字元。

三、 標次

壹、(主標題-粗體 16pt)

一、(次標題-粗體 14pt)

(一)(次標題-字體 14pt)

1.(次標題-字體 14pt)

四、 標點符號規定

所有標點符號，除文中之英文字及頁碼請使用英數小寫外，其餘規定使用中文全形之標點符號。如：，；、。：？！／「」( ) ……。

五、 檔名設定

光碟片內申請書 word、PDF 檔及自我介紹影片(格式限定 WMV/MP4 檔)請以學校全名-學生姓名為檔名，例:【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壹、 學校基本資料

學制	班別	班級學生總數				新住民子女學生數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小計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小計
一、普通科(綜合高中)									
二、職業類科	(一)日間部								
	(二)夜間部								
	(三)建教合作班								
	(四)綜合職能科								
三、綜合高中	(一)學術學程								
	(二)專門學程								
四、實用技能學程									
五、進修學校									
其他	(一)資源班								
	(二)								
	(三)								
合計									

貳、 申請書

<table>
<tr><td colspan="6">新住民子女國際職場體驗活動計畫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td></tr>
<tr><td>學生姓名</td><td colspan="5"></td></tr>
<tr><td>就讀科別年級</td><td colspan="5">科　　年級</td></tr>
<tr><td>出生年月日</td><td colspan="5"></td></tr>
<tr><td>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居留證號</td><td colspan="5"></td></tr>
<tr><td>電話</td><td colspan="5"></td></tr>
<tr><td>地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Line ID</td><td colspan="5"></td></tr>
<tr><td rowspan="2">非台灣籍父或母
原生母語
使用精熟程度</td><td>聽</td><td>說</td><td>讀</td><td colspan="2">寫</td></tr>
<tr><td>☐精通 ☐普通
☐略懂 ☐不會</td><td>☐精通 ☐普通
☐略懂 ☐不會</td><td>☐精通 ☐普通
☐略懂 ☐不會</td><td colspan="2">☐精通 ☐普通
☐略懂 ☐不會</td></tr>
<tr><td colspan="6">新住民子女及家庭狀況</td></tr>
<tr><td>110 學年度上學期
總成績</td><td colspan="5">家庭狀況</td></tr>
<tr><td rowspan="7">學科成績：
實習成績：

新住民子女
之父母原生國經歷

一、是否曾參加其他公私立機構辦理之跨國交流計畫？
☐ 是
(　　)
☐ 否
二、兩年內是否有到過母親或父親的母國?
☐ 是
☐ 否</td><td>親屬稱謂</td><td>姓名</td><td>原生
國籍</td><td>存歿</td><td>年齡</td><td>就學或就業狀況</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參與動機、學習目的、預期學習成果

被推薦新住民子女家庭狀況
推薦人說明：

被推薦新住民子女特殊表現
推薦人說明：

學 校 總 體 意 見
推薦人簽章：

以上所推薦之資料均為屬實，若發現推薦資料與事實不符時，申請人願自動放棄入選資格。

－－－

新住民子女國際職場體驗活動同意切結書

一、本人＿＿＿＿＿＿為增進個人專業能力與國際職場經驗，茲申請

(一)自民國 111 年＿＿月＿＿日起至＿＿月＿＿日止，

(二)前往 越南 國，＿＿＿＿＿＿公司，進行企業觀摩體驗，

二、學習體驗期間本人：

(一)願意遵守本計畫之規範，若因故導致國外生活體驗無法完全執行，本人將立即停止本計畫，並將已領取之各項補助，即刻全數歸還。

(二)願意考量自身安全,注意交通及住宿安全,並承擔個人行為致引發之危險、意外傷害和危及生命的後果。同時本人親屬或繼承人或相關之第三人將無法對上述之善意個人、單位或團體提出任何告訴或民事求償，絕無異議。

(三)如未能依計畫完成成果分享與報告，則須繳回全部補助。

(四)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著作權法與民法肖像權等相關規定，如因計畫活動之需求，本人同意授權將參與計畫之作品及照片上傳公告或製作成刊物、海報作為宣傳。

此致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姓　　名：　　(簽章)

住　　址：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　　話（家）：

（手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新住民子女國際職場體驗活動家長同意切結書

一、 茲同意本人子女＿＿＿＿＿＿：

(一) 自民國 111 年＿＿月＿＿日起至＿＿月＿＿日止，

(二) 前往 越 南 國，進行職場體驗與企業參訪活動，

二、 本人已詳閱本計畫應配合注意事項內容，也瞭解子女參與學習體驗行前說明會及出國期間自行安排交通工具，本人會叮嚀子女隨時注意交通及住宿安全，並遵從帶隊教師與現場指導人員的指令以避免意外事故之發生。

三、 本人之子女於職場體驗計畫期間：

(一) 願意遵守本計畫之規範，若因故導致國外生活體驗無法完全執行，本人將立即停止本計畫，並將已領取之各項補助，即刻全數歸還。

(二) 願意考量自身安全，注意交通及住宿安全，並承擔個人行為致引發之危險、意外傷害和危及生命的後果。同時本人親屬或繼承人或相關之第三人將無法對上述之善意個人、單位或團體提出任何告訴或民事求償，絕無異議。

(三) 如未能依計畫完成成果分享與報告，則須繳回全部補助。

(四) 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著作權法與民法肖像權等相關規定，如因計畫活動之需求，本人願意授權將子女參與計畫之作品及照片上傳公告或製作成刊物、海報作為宣傳。

此致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學　生　姓　名：　　(簽章)

家　長　姓　名：　　(簽章)

住　　址：

家長身分證：

統　一　編　號：

家　長　電　話（家）：

（公司）：

（手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新住民子女國際職場體驗活動暨語文增能計畫

上課規範

本計畫為深化新住民子女之潛在優勢，接軌國際移動力。鼓勵新住民子女參訪體驗父母原生國之職場狀況，善用其身具父母原生國母語之語文優勢，培養具有國際職場競爭力之海外職場尖兵，參與計畫期間，為確保學習的成效，請參與活動學生遵守以下規範：

一、 本計畫共分兩階段上課，各階段上課時間表須由參與活動學生及授課教支人員共同簽名確認後方可進行。

二、 本案課程時間悉依參與活動學生及授課教支人員共同確認之課程表執行，需要請假者，須事前向教支人員提出申請並獲同意，否則將視同曠課，不予補課。

三、 兩階段課程結束後學生參與證明上將會註記實際上課時數，上課時數未達總時數 1/2 者，不製發參與證明。

四、 若學生有惡意曠課之情節，本計畫將通告學生所屬學校，請該校給予學生合宜的處分。

學 生 姓 名 ：　　(簽章)

住　　址 ：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

電　　話 （家）：

（手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11 年度新住民子女國際職場體驗活動暨語文增能計畫

第　階段上課時間確認表

序號	上課日期	星期	上課時間	上課時數
例	2 月 26 日	六	14：00-17：00	3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計				

一、 請授課教支人員與所屬組別學生討論上課時間，學生及授課教支人員皆需簽名，並將檔案上傳至 LINE 群組後後方可開始上課。

二、 本案課程時間悉依參與活動學生及授課教支人員共同確認之課程表執行，需要請假者，須事前向教支人員提出申請並獲同意，否則將視同曠課，不予補課。

三、 課程開始 10 分鐘後若學生未請假亦未上線，視同曠課；上課 10 分鐘後，若該組學生皆未出席，教支人員得於上課日誌註記，並檢附相關錄影檔佐證，得支領該節鐘點費，以維教支人員授課權益。

四、 兩階段課程結束後學生參與證明上將會註記實際上課時數，上課時數未達總時數 1/2 者，不製發參與證明。

五、 若學生有惡意曠課之情節，本計畫將通告學生所屬學校，請該校給予學生合宜的處分。

【第　　組】

教支人員　　學　　生

簽　　名　　簽　　名

日　　期　　日　　期